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5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长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中审亚太云南分所执业团队已整体加入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审亚太云南分所的业务也将转入中审众环执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按云南省审计服务机构收费标准(云价收费2012【4】号)适度优惠后计算审计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6年1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具体事宜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